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改进措施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1年7月6日至7日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1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河南证监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1〕224号）（以下简称“意见”）。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但仍存在一些方面需进一步改进，要求公司在下一步工作中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公司在收悉上述《意见》后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针对《意见》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改进措施，现报告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三会”记录仍不完整，个别会议记录缺失

《意见》指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比较简单。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没有记录发言要点，个别董事会会议没有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改进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完善三会资料，并高度重视三会会议记录工作。在今后召开会议时，提高记录人员的记录水平，对参会人员发言讨论情况进行更加详细的真实记录，保证三会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真实性，充分反映现场会议的开展情况。针对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缺失等情况，立即进行补充完善留存。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改进，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相关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未充分发挥作用**

《意见》指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公司战略委员会自 2010 年以来没有召开过专门会议，没有相关会议记录。

**改进措施：**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加强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积极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细则，确保运作的规范性。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由任红军（主任委员）、张小水、刘瑞玲三位委员组成。在日常工作中，三位委员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全程参与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建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决策职能，但在决策过程中未正式形成相关会议文件。在以后的工作中，战略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进行运作，同时注意留存相关会议记录。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改进，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相关责任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3、 召开股东大会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意见》指出：公司上市以来，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建议公司今后开通网络投票，确保小股东的参与权。

**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改进，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相关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二、关于上述存在问题的反思

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与落实，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并将落实措施向所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责任部门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各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塑造业绩优良、诚信运作的上市公司，更好地树立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